# 漂流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圖

# 漂流木

## 第一時間

- 1. 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,應依漂流木所 在位置,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於二十四小 時內主動派員作必要處置。
- 2. 各清理權責單位認定有影響橋梁、河川行 水、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、環境清潔、港 區航行者,應即主動打撈清理。

- 1. 天然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,由各單位分工清理。
- 2. 招商雇工打撈漂流木。

## 識

不具標售價值

- 1. 判別材種。
- 2. 研判是否有涉及竊取或侵占林木。
- 3. 檢查是否烙有國有記號。
- 4. 研判是否具標售價值。

# 烙有國有記號

## 具標售價值

### 註記、檢尺 1. 烙打調查印及編 號。

# 通知領回

通知該管 國有林管 理經營機 關領回處 理。

- 2. 檢尺,調查材積。

## 集運、保管

- 1. 填具漂流木搬運 單。
- 2. 派人押運至貯材 場。
- 3. 貯材場保管人員點
- 4. 集中保管漂流木。

# 公告自由撿拾清理

- 1. 國有林區域外漂流 木,由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以公告 方式指定範圍、當 地居民身分及期間 及其他應注意事 項,開放當地居民 自由撿拾清理。
- 2. 公告撿拾清理期間 以一個月為限,必 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或再次公告。

## 妥適處置

- 1. 經打撈清理,並經 會同相關機關認定 已無影響橋樑、河 川行水、水利設施 安全與營運、環境 清潔、港區航行之 虞,交由各該清理 單位負責清除、再 利用或作其他妥適 之處置。
- 2. 必要時請當地環保 或消防單位協助。
- 3. 國有林區域內,水 庫管理機關(構) 為妥適處置提供撿 拾時,得洽林區管 理處辦理公告。

### 涉竊取、侵占問題

## 註記、檢尺

- 1. 烙打封查印及編號。
- 2. 檢尺,調查材積。
- 3. 繕寫材積調查表

## 集運、保管

- 1. 填具漂流木搬運單。
- 2. 派人押運至貯材場。
- 3. 貯材場保管人員點 收。
- 4. 集中保管漂流木。

林政案件處理

- 1. 由林區管理處依據林 務局訂定「預防及處 理竊取、侵占漂流木 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表」處理。
- 2. 竊取或侵占林木等林 政案件處理完畢,或 無存證必要時。經報 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 備後,依規辦理標 售。

# <u>處分</u>

- 1. 以公開標售為原則。
- 2. 通知得標人繳交價金及訂定 契約。
- 3. 核發搬運許可證。
- 4. 派員放行查驗,填寫放行查 驗明細表。
- 5. 得標人向林業主管機關領取 林產物搬運單,每車填具搬 運單。
- 6. 設置檢查站辦理搬運查驗。